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
承辦人：溫子萱
電話：02-8771-1420
傳真：02-2741-1512
電子信箱：melek@rocsf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體總業字第11200025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-15實施計畫.pdf (112A004164_1_07181043437.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2年12月9日至10日假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辦理「112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5梯次）」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，並鼓勵所屬教練、裁判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9條、第9條之1、第10條規定，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，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。
- 二、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（裁判）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、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，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（裁判）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。
- 三、為充分提供運動教練、裁判多元進修管道，本會規劃旨揭活動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

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

副本：本會業務組

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5梯次）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澎湖縣體育會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2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12月10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3樓會議室(880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160號)。
- 六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七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者。
- 九、報名資訊
 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mACfehVM4vRpztAHA>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即完成報名程序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- (三) 報名費用：
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- (四) 繳費資訊：
 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 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 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 - (五) 報名人數：每日各以50人為上限。
 - (六) 錄取結果：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rocsf.org.tw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 - (七) 退費標準：
 1. 12月4日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5%行政手續費。

2. 12月4日中午12時以後，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。

3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：

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應退費(需扣除行政手續費30元)。

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恕不退費。

4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天內辦理退費。

十、頒發證書

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
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
(三) 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一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十二、其它事項

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場活動者，隨即取消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
(二) 每一節課程皆進行點名，如有任一節點名未到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。

(四)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認列本場活動之課程時數作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與否，係屬特定體育團體自治範疇，主辦單位無權干涉，特此敘明。

(五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
(六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：

1. 聯絡人：溫子萱小姐

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
3. 電子信箱：melek@rocsf.org.tw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5梯次）
講師名單

| 姓名 | 簡歷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曾國維 |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教授兼院長 |
| 俞智贏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 |
| 曾暉晉 |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|
| 吳修廷 |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|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5梯次）
課程表

| 時間 \ 日期 | 112年12月9日 | 112年12月10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8:00 09:00 | 報到 | 報到 |
| 09:10 12:00 | 運動科學訓練輔助 講師：曾國維 | 運動員恢復指南-從「疲勞監控」到「時差調整」 講師：曾暉晉 |
| 12:00 13:00 | 休息 | 休息 |
| 13:10 16:00 | 教練訓練科學 講師：俞智贏 | 從教練哲學的觀點談訓練的內容與價值 講師：吳修廷 |

(活動地點) 交通資訊



- 位於馬公市空中大學旁
- 馬公市中心至勞工育樂中心騎車約 7 分鐘
- 勞工育樂中心至馬公機場車程約 18 分鐘
- 位於南環與北環及湖西旅遊的中心出發點

